

证券代码：839412

证券简称：易网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9-047)。2019年8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19080079 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且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记录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且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此外，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时间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变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目前公司正与异议股东沟通协商，促成公司和异议股东最大程度上达成一致，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